



116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校園宣導說明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介紹

內政部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大綱

第1部分：制度介紹

第2部分：甄選說明

第1部分

制度介紹

服役特色



銜接就業



生活自主性



保障薪資

研替退役後轉為替代役備役，
納編科技動員對象！

就業服役無縫接軌

➤ 50%以上役男服務於台積電、聯發科、中華電信、中研院、中科院、工研院等知名企業與研究機構。

➤ 已畢業役男自行選擇入營時間。
➤ 入營接受28天基礎及專業訓練。

優質役男
V.S.
頂尖產業

➤ 116年研發替代役名額2千6百名。你選擇待業謀職約半年?!
還是及早發揮所長，畢業即就業!!

➤ 打破低薪迷思！畢業的社會新鮮人進入職場，在制度內的用人單位提供的役男平均每月薪資：碩士學歷58K以上、博士學歷84K以上。
(統計114年度)

職場通關卡位戰，畢業後立即開打！
加入研發替代役，贏在職場起跑點！

法令規章

- 1、替代役實施條例
- 2、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3、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4、116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工作產業別

服務單位：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

非民間企業

- 政府機關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大學校院
- 行政法人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民間企業

- 半導體
- 民生化工生技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服務業
- 數位內容
- 其他

(共計22大類)

116年員額申請單位統計(百分比)

民間產業

92.7%

91.7%

非民間產業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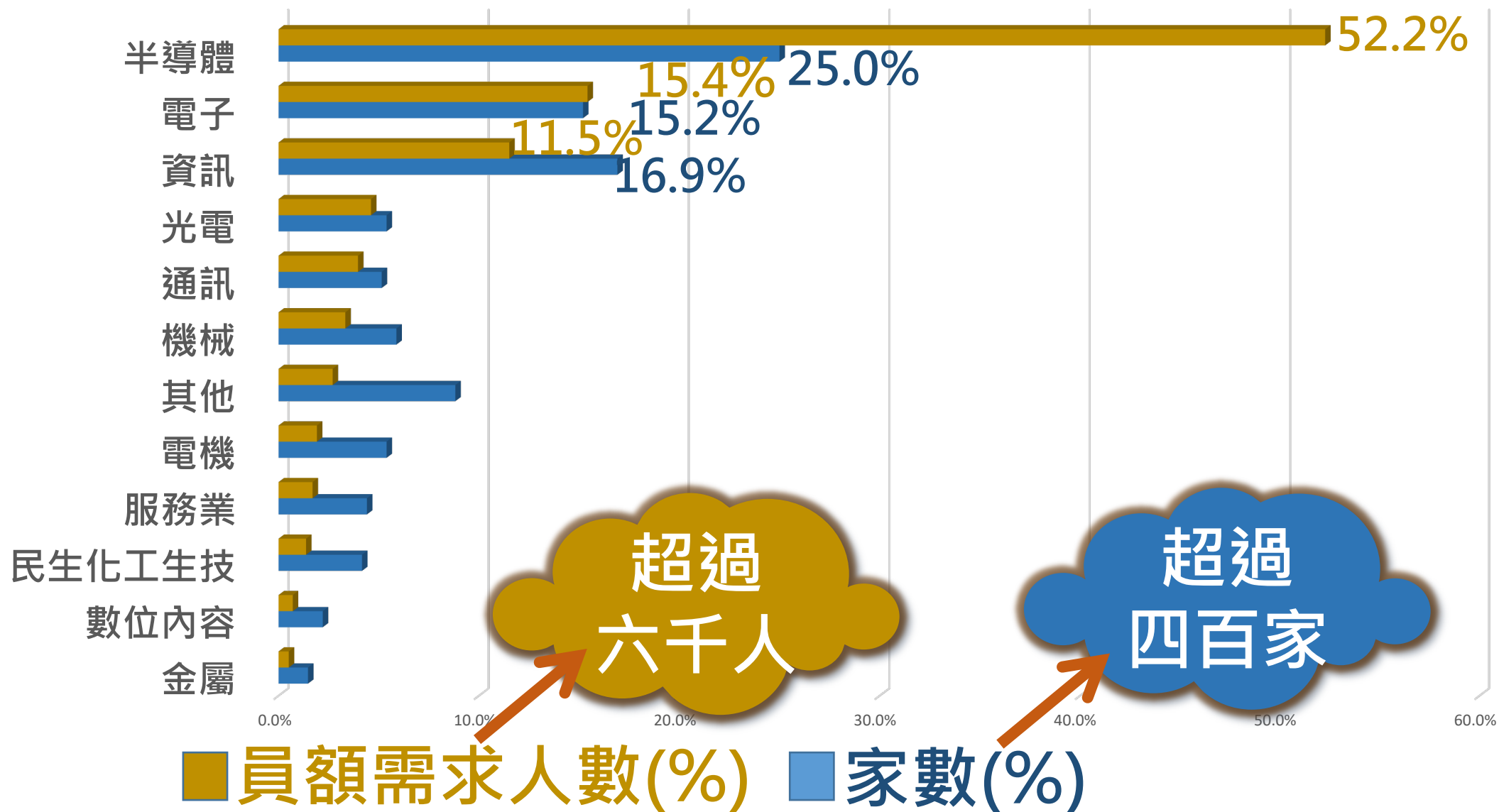
8.3%

超過
六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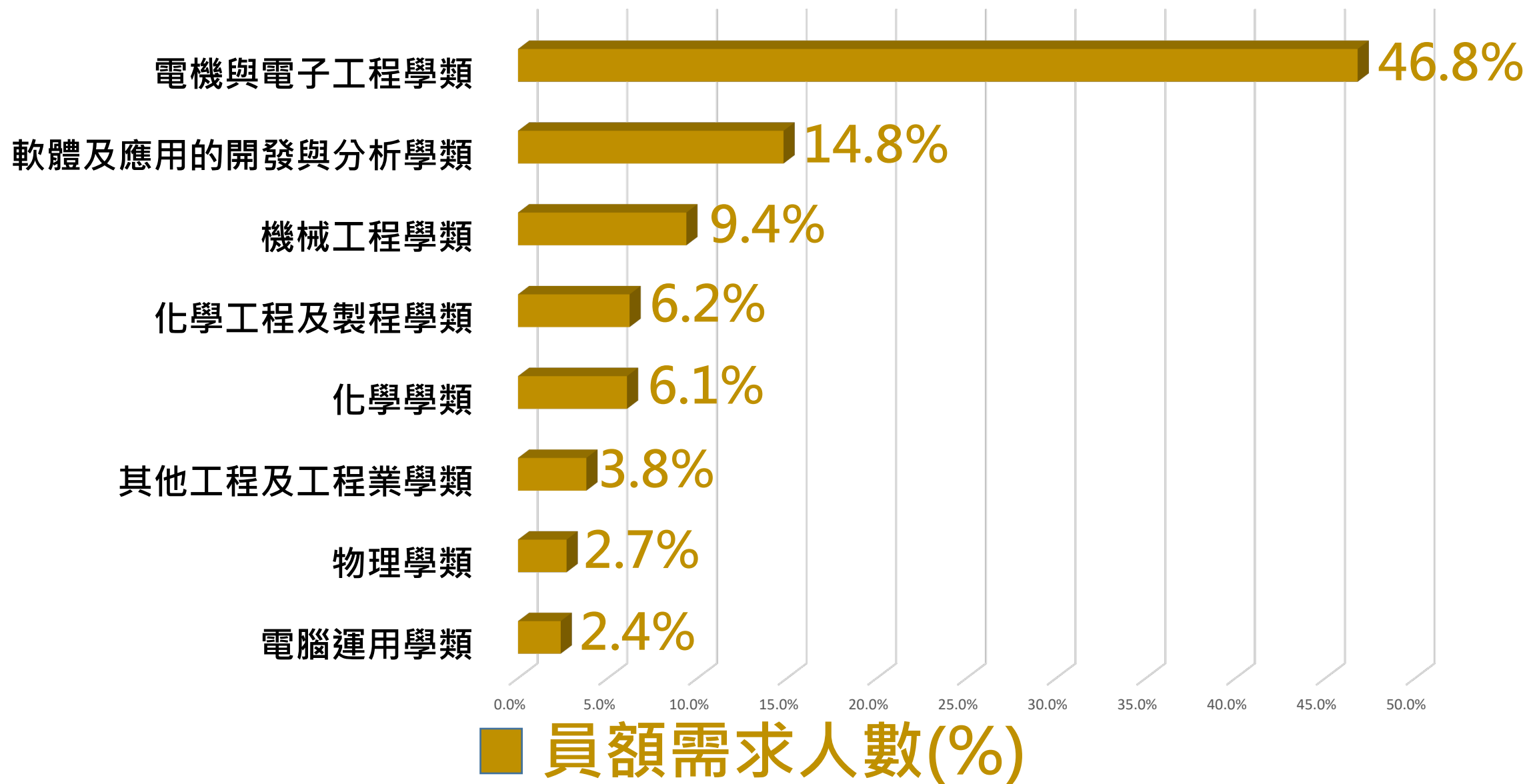
超過
四百家

■ 員額需求人數(%) ■ 家數(%)

116年員額申請民間產業統計(百分比)



116年員額申請依各職缺首要需求之學類統計需求人數(百分比)



工作內容

研發替代役

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培養產業科技人才。

研究發展之定義

- 1.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基礎研究)**
- 2.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應用研究)**
- 3.係指系統性的工作，利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獲得的既有知識及衍生知識，從事新產品、新製程或新服務的開發，或是既有產品、製程和服務的改善**(技術發展)**



役男申請資格

研發替代役

✓ 役男為83年次(含)至93年次(含)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

✓ 碩士以上學歷
(*學歷之採認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役男所學不限理、工、醫、農等學科

役男役期(1/2)

役男身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役期)	
<u>83至93年次役男</u> (役期1年6個月)	4個月		1年2個月
	1至4週	4個月扣除 第一階段	

◎服役期間為替代役現役身分

役男役期(2/2)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3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 研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役男待遇權益

階段	待遇			支給單位	權益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月薪俸（ 6,990元 ）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	1.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 2.採計為 服役年資 。
第二階段	學歷	碩士	博士		1.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2.採計為 服役年資 。
	薪俸	12,690 （ 比照下士 ）	18,490 （ 比照少尉 ）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13,275	13,275		
	每月實際支給小計	25,965	31,765		
	服役年資階段期滿 年終工作獎金	6,345	9,245		
	註：服役年資期滿年終工作獎金，係依期滿當月薪俸x1.5個月x(1+2階段服役月數/12)計算。(服役期滿當月發給)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 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	1.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採計為 用人單位年資 。

役男保險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25歲以上役男)	內政部 辦理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 辦理

役男出境

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於**第二及第三階段**得派遣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役男於**第三階段**始得提出申請於**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每年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8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外加方式增加給與1次**申請出國旅遊的機會。



役男訓練進修

役男服役期間，得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
(應由用人單位線上登錄備查)。

訓練、進修地點為國外，應提出**出境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出境。

役男之訓練進修，符合出境事由及總量管制原則，**無延長服務期限**規定。

第2部分

甄選說明

役男面試洽談

洽談機會

- 1.參加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
- 2.於資訊系統完成意願調查及登錄個人履歷
- 3.自行搜尋單位徵才資訊，搶先掌握與單位接觸第一時間

面試重點

- 1.掌握資訊、蒐集單位/產業相關資訊、熟悉應徵程序
- 2.評估自我優勢
- 3.充分準備(履歷及面試簡報)
- 4.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積極的態度

面試小提醒

請務必充分蒐集以下資訊：
工作內容、產業環境特性、實習內容、第2階段激勵措施
及第3階段薪資結構等相關資訊



役男申請流程

自115年10月1日起

前置作業

填寫

「參與意願調查」

並登錄

「個人履歷」

*可查詢用人單位[徵才資訊](#)！
(用人單位可查詢[學生履歷](#))

1 報名作業

- 線上送出
→ 線上核發
甄選通知書

*預計116年1月下旬起

2 甄選作業

- 面試洽談確認
- 選填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函報)
- 錄取公告

*預計116年2月起

3 梯次選填

- 取得畢業證書
- 選填梯次
- 簽服務契約
- 入營受訓

※依116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服務網站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研發替代役APP



IOS



Android



學生帳號申請

網頁版



APP版



役男意願登錄作業

網頁版

首頁 甄選作業 專案辦公室服務項目 系統管理 登出

【履歷資料登錄(含參與意願)】

【用人單位檢索】

【研發替代役報名】

【證明文件電子檔】

【報名文件列印】

【選填志願用人單位】

【甄選狀態查詢】

【報名資料修改申請】

【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申請】

【役男入營梯次選填登記】

【錄取通知書列印】

【役男自願放棄錄取申請】

研發替代役

甄選狀態查詢 役男面試應注意事項須知

名甄選作業階段提醒

	114年8月下旬至114年8月下旬
履歷資料登錄(含參與意願)	

APP版

學生

報名作業 選填志願用人單位 入營梯次選填登記

甄選狀態 錄取狀態 意願登錄

研發替代役

役男查詢用人單位檢索

用人單位檢索

需求項目	輸入內容
用人單位名稱	
甄選役別	☒ 研發替代役

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替代役)

查看

※役男完成意願登錄作業，即可查詢職缺內容及主動投遞面試意願信件！
※用人單位亦可線上發送給役男面試邀約信件！

役男報名作業(1/2)

報名手續

作業時間：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 1.至資訊管理系統
- 2.帳號申請(尚未有帳號者)
- 3.線上報名並填寫履歷資料表
- 4.線上傳送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及報名學歷資料)
- 5.線上列印報名資料表(自行存查)

查驗

- 1.查驗報名資料
- 2.線上核發甄選通知書



役男報名作業(2/2)

網頁版



APP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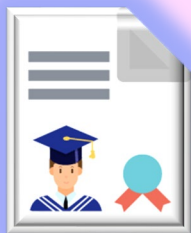


役男甄選、錄用及梯次選填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並已預備錄用之役男

甄選作業預備錄用役男專長審查

甄選作業錄取公告



役男錄取公告後且已畢業者，
自行至線上選填可入營梯次
(含上傳畢業證書)



役男依核定公告入營梯次，分梯次至成功嶺入營受訓

安心服役

及時反應問題

役男入營服役後，自覺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時，可先向用人單位反應，若仍無法改善不適應狀況，可依「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未能轉調則改服一般替代役。



提醒注意及預防

爭議及認知差異

制度運作執行過往經驗中，常發生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對工作條件之認知產生差異，建議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於甄選作業面試洽談時，加強工作內容、產業環境特性、第二階段激勵措施及第三階段薪資結構之溝通，雙方務必於預備錄用前達成共識。



內政部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研發甄選科



❖ 法令修訂

049-2394-265

❖ 管理考核

049-2394-425

❖ 基金繳納

049-2394-424

❖ 報名甄選

049-2394-133

❖ 出境申請

049-2394-423

❖ 員額申請

049-2394-426

❖ 釋出申請

049-2394-427

❖ 入營梯次

049-2394-396

...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 運作管理

❖ 線上服務

❖ 宣導活動

❖ 報名甄選

❖ 管理考核

❖ 諮詢服務

電話：(02) 8969-2099

傳真：(02) 8969-2239

E-mail：rdss@tmc.moi.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moi.gov.tw>)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